

A 股代码：600295
B 股代码：900936
债券代码：122163

A 股简称：鄂尔多斯
B 股简称：鄂资B 股
债券简称：12 鄂资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Eerduosi Resources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2012]9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鄂资债”，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鄂资债）。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性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8 月 3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资金周转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涉诉情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征询；持续关注发行人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季报、中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就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本息偿付能力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整、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做好资金规划，提前准备偿付资金等。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Eerduosi Resources Co.,Ltd.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轻纺街 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轻纺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臻

电话：0477-8543776

传真：0477-8520402

电子信箱：zengguangchun@chinaerdos.com

成立日期：1995-10-15

总股本金额：103,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26402255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鄂尔多斯 A 股股票代码：600295

B 股股票简称：鄂资 B 股 B 股股票代码：90093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erdos.com>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羊绒服装、电力冶金化工两大板块。其中，羊绒服装板块为发行人所从事的羊绒品类服装及服饰为主的生产加工、品牌建设与市场销售；电力冶金化工板块为发行人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所从事的煤炭采选、发电、硅类铁合金、氯碱化工、化肥、多晶硅等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一）羊绒服装板块

近年，包括羊绒服装在内的整个纺织品产业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的影响，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和人民币汇率长期持续升值也对纺织服装类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但也同时为发行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行业领先地位创造了条件。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进行大力度的创新和变革，将国际一流时尚品牌运营集团设定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在渠道、设计、生产和品牌多方面进行创新实践，成功地将鄂尔多斯从功能性服装品牌升级为羊绒时装品牌，扩大了发行人羊绒服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电力冶金化工板块

长期以来，包括硅铁合金在内的中国的铁合金生产具有分散和落后的特征，而且冶炼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硅铁合金产品价格也持续下跌，至报告期内，行业内多数企业已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内部发生了剧烈的结构变化，大量中小型企业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发行人以一体化全产业链所带来的成本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内挖潜，加强管理，对外优化供应链条，持续全方位降本，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在行业低点上仍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59,120.66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8.8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5%，较去年同期提高 3.26%。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情况						
羊绒板块	2,472,345,599.87	1,481,209,940.31	40.09	7.96	10.16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电冶板块	13,846,895,867.68	10,008,968,219.46	27.72	9.2	3.56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分产品情况						
羊绒衫等 羊绒制品	2,394,757,814.16	1,414,886,450.79	40.92	9.92	13.48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硅铁	6,084,040,440.24	4,675,468,159.42	23.15	2.95	3.4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硅锰合金	2,209,191,908.19	1,751,809,550.23	20.7	9.19	5.26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煤炭	510,630,127.20	288,572,384.63	43.49	-6.73	12.83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电石	1,628,416,281.49	1,075,207,029.52	33.97	12.71	3.07	增加 6.17 个百分点
PVC 树脂	2,021,426,988.25	1,338,557,713.77	33.78	3.72	-16.11	增加 15.65 个百分点
分地区情况						
国内市场	15,636,602,553.98	10,899,084,761.32	30.3	10.36	4.98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国外市场	682,638,913.57	591,093,398.45	13.41	-14.83	-5.82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264,443,222.11	44,699,792,717.59
负债合计	31,247,654,082.17	31,075,372,136.41
股东权益合计	14,016,789,139.94	13,436,607,741.8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6,745,490,570.50	6,441,386,16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271,298,569.44	7,183,034,413.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 45,264,443,222.11 元，比上年增长 1.26%；负债合计 31,247,654,082.17 元，比上年增长 0.55%；股东权益合计 14,016,789,139.94 元，比上年增长 4.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271,298,569.44 元，比上年增长 1.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1,206,640.08	15,240,089,727.22
营业利润	662,832,085.34	357,321,435.82
利润总额	876,869,919.18	700,748,112.05
净利润	578,552,567.92	515,756,04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31,733.92	257,594,676.80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591,206,640.08 元，比上年增长 8.87%；实现净利润 578,552,567.92 元，比上年增长 12.18%；其中归母净利润为 265,631,733.92 元，比上年增长 3.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045,526.30	5,006,749,0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50,133.73	-3,411,926,04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99,006.86	-1,578,806,501.3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73,045,526.30 元，虽较上年略有下降，但依然保持良好的现金流。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3 号文件核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24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2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23 号的验资报告。

因以下原因，发行人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也未与受托管理人、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第一，本次公司债发行时仍处于公司债券试点阶段，《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符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变更、监督等未作具体规定。

第二，201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在其发布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一）》中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提出具体要求，包括：一是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二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发行人未按照《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一）》的要求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7.50 亿元偿还下列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 22.5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绒支行	10,000	2011.08.10	2012.07.20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30,000	2011.08.16	2012.08.15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00	2011.07.07	2012.07.0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2011.08.22	2012.08.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000	2011.09.15	2012.08.17
	深圳发展银行	5,000	2011.07.26	2012.07.26
	深圳发展银行	2,000	2011.08.09	2012.08.09
	深圳发展银行	3,000	2011.09.01	2012.08.31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0,000	2011.10.28	2012.10.27
合计		175,000	-	-

若募集资金不能在贷款到期前到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因本期债券的审核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相符（因需扣除发行费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金额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发行费用	4,580
募集资金净额	395,420
偿还银行借款	17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0,42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6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支付四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